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Shangdu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九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52号
邮编：010010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为本次大唐药业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

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4、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等议案。

（二）202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议案，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三）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九）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核心员工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

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28,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对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2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和回购总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46,88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 孟利

: 范保伟

2022年8月26日

: 赵新茂